

**关于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
年吞吐量 1 万吨散货码头（不含危险品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组织召开了“年吞吐量 1 万吨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建设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王母观村建设上述项目，于2007年建成投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4月，企业编制了《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年吞吐量1万吨散货码头（不含危险品码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5月18日取得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从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底建成并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吞吐量1万吨散货码头（不含危险品码头）项目”，年吞吐量黄沙5000吨、石子5000吨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地面冲洗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沉淀池内沉降后回用于装卸区抑尘、装卸车的冲洗，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和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装卸、运输和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廊道输送带，设置防尘网，作业区定期洒水，自卸车进出装卸部定期冲洗等方式沉降于地面经冲洗水带入厂区南侧的沉淀池，未沉降的颗粒物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吊杆和装卸车。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减振设备，严格按照规范安装，合理安排装卸车运输批次，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作业区冲洗水沉淀物。沉淀池内的冲洗水沉淀物定期捞出，暂存在黄砂料场，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沉淀池内沉降后回用于装卸区、装卸车的冲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2.废气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装卸、运输和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为小型货运港口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作业区冲洗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降后回用，不外排；装卸、运输和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故该项目不需进行总量申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作业区冲洗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降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2、装卸、运输和料场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

3、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年吞吐量1万吨散货码头(不含危险品码头)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

(3)加强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杜绝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

年吞吐量1万吨散货码头(不含危险品码头)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冲	金坛区指前镇方坤装卸服务部		13205201503
成员	姚	常州市佳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余宙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775222991
	王超	常州佳科	经理	1596123808
	徐学军	常州佳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775176030
	张斌	江苏瑞源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